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46號

原告 麥子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牆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卷內亦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原告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8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聲請人應併提出民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1份（均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）予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，俾利本案進行，併此指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
(續上頁)

01
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